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2018年6月19日17:00止。2018年6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出席本次大会的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份额共计209,758,411.0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22,303,171.93份的94.3569%，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9,758,411.03份，其中，209,488,229.01份基金份额同意，268,804.61份基金份额反对，1,377.41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9.8712%，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56,000元，合计66,000元，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6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icbccs.com.cn）刊登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自2018年6月20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2018年6月21日）10:30复牌。

四、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履行本基金的退市程序，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自终止上市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包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五、备查文件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附件：公证书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5月21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确定2018年5月22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8年5月22日、2018年5月23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内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验证，其结果如下所述：

2018年6月20日上午9时10分许，本公证处及我处工作人员张琳在北京中国航天金融大厦5号楼盛大厦A座801会议室现场监督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磊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四位人员授权的代理人李思远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各参会人员签到、申请人提交表决票等。申请人的持有代理人集团（作为监督员）、李佳楠（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磊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周国亮填制作了《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周国、李佳楠、王磊、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签名。见证律师程炜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随后，李佳楠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现场公证到，会议于10时20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为222,303,171.93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209,758,411.0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4.3569%，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二项表决票中可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9,488,229.0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8712%；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8,804.6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1281%；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77.4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7%。

依据上述事实，我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事项表决情况有效统一，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符请核《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

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公证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议案表决	209,488,229.01	268,804.61	1,377.41	209,758,411.03
议案表决	209,488,229.01	268,804.61	1,377.41	209,758,411.03
议案表决	209,488,229.01	268,804.61	1,377.41	209,758,411.03
合计	209,488,229.01	268,804.61	1,377.41	209,758,411.03

关于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场内简称：政府债基）
基金主代码		164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6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6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政府债纯债A / 工银政府债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12 / 1648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仍照常办理。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铁母基”，交易代码：164820，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高铁B端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20日，高铁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高铁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高铁A端、高铁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端、高铁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高铁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高铁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母基的情况，因此高铁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母基份额、高铁A端份额、高铁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高铁A端份额与高铁B端的上市交易和高铁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6月19日，高铁B端在二级市场的前收盘价为0.554元，相对于当日0.321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2.11%。截止2018年6月20日，高铁B端二级市场的前收盘价仍为0.55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铁母基，场内代码：164820）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场内代码：1503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铁母基”，交易代码：164820，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高铁B端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20日，高铁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高铁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高铁A端、高铁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端、高铁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高铁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高铁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母基的情况，因此高铁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母基份额、高铁A端份额、高铁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高铁A端份额与高铁B端的上市交易和高铁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传媒母基”，交易代码：164818，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传媒B类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级”，交易代码：150248）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20日，传媒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传媒B级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传媒A级、传媒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传媒A级、传媒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传媒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传媒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传媒B级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传媒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传媒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传媒A级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传媒A级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传媒母基的情况，因此传媒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传媒母基份额、传媒A级份额、传媒B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传媒A级份额与传媒B级的上市交易和传媒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级；交易代码：15024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6月19日，传媒B级在二级市场的前收盘价为0.374元，相对于当日0.279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4%。截止2018年6月20日，传媒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3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传媒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传媒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传媒B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传媒母基，场内代码：164818）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级，场内代码：15024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传媒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传媒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传媒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货币市场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限额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第10号）的相关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27日15点起对本公司基金直销平台货币市场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的额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工银货币，基金代码：482002；

2、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工银现金货币，基金代码：000677；

3、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简称：工银如意货币A，基金代码：003752；

4、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简称：工银薪金货币A，基金代码：000528。

二、T+0快速赎回额度调整

1、自2018年6月27日15点起，单个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平台持有的单只货币基金单个自然日的快速赎回上限为10,000元（含）。

2、本公司各直销交易平台共用上述额度。

3、普通赎回业务不受此次调整影响，投资者如有超出10,000元的资金使用需求，可提前办理普通赎回业务。

三、重要提示

1、T+0快速赎回业务是本公司为了满足投资者小额、便利的取款需要，为投资者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并非法定义务。

2、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详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个人版）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临时调整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中设定的限额或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4、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赎回业务规则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和手机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相关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和手机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8年6月1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兆新股份”（股票代码：002256）、“兴源环境”（股票代码：300266）、“中再资环”（股票代码：600217）、“天齐锂业”（股票代码：002466）、“上海电气”（股票代码：601727）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增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2018年6月21日起销售工银瑞信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可转债优选债券；基金代码：A类：005945；C类：00594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6157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http://www.cebbank.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6157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工银瑞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2018年6月26日第三个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6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6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6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A	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78	0000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第三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上一个自由开放期起始日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6月26日，本基金当日交易时间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赎回申请的确认总额度为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相同比例进行部分确认，该比例为确认的赎回申请总额度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按照相同比例进行部分确认，该比例为当日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

3、在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0%，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适用于第四个运作周期的特定比例数值将在第三个自由开放期开始前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以此类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在第三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上一个自由开放期起始日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本次受限开放日为2018年6月26日。本基金在本次受限开放日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1000万	0.2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自由开放期）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天的份额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份额	1.00%	
	认购或在某一自由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自由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率（受限开放期）	在任何一个受限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1.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